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普通  
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225-GXHK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普通  
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3225-GXHK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 隧道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3225-GXHK

(二)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4 年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 预算总金额: 284.0000 万元。

(五) 采购需求:

#### 标项 1 (№1 合同段)

1. 标项名称: 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 №1 合同段。

2. 数量: 1。

3. 预算金额: 65.6257 万元。

4. 简要规格描述: 114 座/5056.73 延米, 其中大桥 7 座/1648.32 延米桥梁定期检测, 详见采购文件。

5. 最高限价: 65.6257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 并验收合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8. 备注: /。

#### 标项 2 (№2 合同段)

1. 标项名称: 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 №2 合同段。

2. 数量: 1。

3. 预算金额: 66.5531 万元。

4. 简要规格描述: 74 座/4863.63 延米, 其中大桥 16 座/2729.86 延米桥梁定期检测, 详见采购文件。

5. 最高限价: 66.5531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 并验收合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8. 备注: /。

#### 标项 3 (№3 合同段)

1. 标项名称: 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 №3 合同段。

2. 数量: 1。

3. 预算金额: 86.5912 万元。

4. 简要规格描述: 53 座/6206.24 延米, 其中特大、大桥 22 座/4044.62 延米桥梁定期检测, 详见采购文件。

5. 最高限价: 86.5912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 并验收合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8. 备注: /。

标项 4 (№4 合同段)

1. 标项名称: 普通国省干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4 合同段。

2. 数量: 1。

3. 预算金额: 65.2300 万元。

4. 简要规格描述: 17 座/5939.1 延米隧道定期检测, 详见采购文件。

5. 最高限价: 65.2300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 并验收合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8. 备注: /。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2、№3 合同段: ①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②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2. №4 合同段: ①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②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③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试验检测项目包含“隧道机电设施” )。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12:00; 下午 12:00-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三)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四)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二)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一)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4月29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二) 地点: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

(五)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 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76-2825213

###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拉域一路 1 号（天洲国际大酒店六楼）

项目联系人：吴秋丽，联系电话：0776-2930520

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li><li>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li><li>3. 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li><li>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li><li>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li><li>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li><li>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li></ol>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件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li>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连续3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li>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连续3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li>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2或2023</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li></ol>

	<p>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1、№2、№3 合同段：①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②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p> <p>№4 合同段：①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专项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②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③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试验检测项目包含“隧道机电设施”）。（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5.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ol>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b>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5.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 ）
16. 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5.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p> <p>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b>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件（含临时身份证件）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b></p>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 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吴工，联系电话：0776-2930520，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拉域一路 1 号（天洲国际大酒店六楼）</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p>
32. 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类）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收取。</p> <p>3. 账户名称：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江北支行</p>

	银行账号：2060 6101 0400 08405
33. 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等有关规定，接受大中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 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 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 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 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3 竞标报价要求

**15. 3. 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 3. 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 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 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 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件）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等有关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

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鸿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2060 6101 0400 08405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 3、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中的一个分标或所有分标竞标，但一个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分标。为确保供应商的利益，同时参加多个分标的供应商须在“竞标报价表”中明确：当参加的多个分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排名第一时优先选择成交的分标。当供应商所参加多个分标出现多个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排名第一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在“竞标报价表”中所明确的成交意向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中未对此项进行明确，磋商小组无法确定其优先选择成交意向时，采购人将视供应商放弃优先选择成交分标的权利，磋商小组将推荐成交的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如某供应商已推荐为分标 1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不再推荐为其他分标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分标”等同于“标项”）

## 分标 1

采购预算: 65.6257 万元

最高限价: 65.6257 万元

序号	标项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普通国道桥梁隧道检测服务№1 合同段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一) 服务内容: 114 座/5056.73 延米, 其中大桥 7 座/1648.32 延米桥梁定期检测。</p> <p>(二) 服务要求:</p> <p>1. 桥梁检查评定内容: 桥梁检查的内容包括对桥梁所有构件、部件进行外观检查评定及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 检查评定标准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 等标准规范。</p> <p>2. 桥梁结构荷载验算: 每座桥梁依据《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等相关要求对桥梁结构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每座桥梁依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中荷载等级对应的车辆荷载车型, 对其轴重按比例增减, 计算通行的最高载重。在定检报告中需要明确承载能力验算结果及明确最高载重, 并在定检报告提供承载能力计算及最高载重计算相关资料。</p> <p>3. 对单孔跨径不小于 60 米的桥梁设置永久观测点并出具桥梁控制检测(检验)报告。</p> <p>4. 修订完善 G219 线百南大桥、G324 线雷感大桥、S306 线祥周右江大桥等 3 座大桥桥梁养护手册、应急处置预案(手册)、风险辨识制度(手册)。</p> <p>5. 如检测桥梁设计图或竣工图缺失, 需现场复核桥梁结构尺寸和外观检查, 编制桥梁现状图纸, 完善一桥一档资料。</p> <p>6. 根据检查结果整理检查材料, 并对存在的桥梁病害提出处治意见。</p> <p>7. 将检测发现的病害录入桥梁管理系统, 同时将检测报告 PDF 版上传系统。</p> <p>8. 协助采购人组织安排或聘请熟悉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业务专家指导迎检工作, 以及做好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国评期间检测报告修改完善、现场检测陪检等工作。</p> <p>(三) 人员最低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拟任职务</th> <th>职称证书</th> <th>检测经验</th> <th>在职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负责人</td> <td>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td> <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td> <td>在职</td> </tr> <tr> <td>2</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td> <td>具有同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以上桥梁检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td> <td>在职</td> </tr> <tr> <td>3</td> <td>检测工程师</td> <td>路桥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td> <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师,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td> <td>在职</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拟任职务	职称证书	检测经验	在职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2	技术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以上桥梁检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3	检测工程师	路桥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师,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	在职
序号	拟任职务	职称证书	检测经验	在职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2	技术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以上桥梁检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3	检测工程师	路桥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师,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	在职																				

			4	检测员	路桥类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试验检测员(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要求人数不少于1人。	在职
			5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	要求人数不少于1人。	在
<p>注: ①以上人员的检测经验年限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a href="http://www.ttiis.cn:8083/">http://www.ttiis.cn:8083/</a>)的查询结果为准。②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b>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连续3个月</b> 的社保证明材料。</p> <p>(四) ▲设备要求: 至少配备有: 裂缝观测仪1台、回弹仪1台、水准仪1台、桥梁检测车1台</p> <p>(五) ▲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六) ▲验收要求: 合格。</p>							

###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服务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 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果文件: 每座检测桥梁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U盘)及桥梁现状图(如有)。G219线百南大桥、G324线雷感大桥、S306线祥周右江大桥等3座大桥养护手册、应急处置预案(手册)、风险辨识制度(手册)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U盘)。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进行外业检测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现场检测费;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及验收合格书(格式由采购人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剩余检测费。 2. 供应商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相关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整改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后续服务	1. 后续服务期: 供应商交付服务成果后不少于1年。 2. 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后1年内,应对所检测桥梁养护管理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报价要求	本分标采用总承包报价,包含完成本分标所有服务内容(含出具成果文件)及相关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2.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里提供详细针对本分标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大纲、检测方案、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服务承诺,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分标 2

采购预算: 66.5531 万元

最高限价: 66.5531 万元

序号	标项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2	普通国省干线桥梁隧道检测服务№2 合同段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一) 服务内容: 74 座/4863.63 延米, 其中大桥 16 座/2729.86 延米桥梁定期检测。</p> <p>(二) 服务要求:</p> <p>1. 桥梁检查评定内容: 桥梁检查的内容包括对桥梁所有构件、部件进行外观检查评定及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 检查评定标准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 等标准规范。</p> <p>2. 桥梁结构荷载验算: 每座桥梁依据《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等相关要求对桥梁结构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每座桥梁依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中荷载等级对应的车辆荷载车型, 对其轴重按比例增减, 计算通行的最高载重。在定检报告中需要明确承载能力验算结果及明确最高载重, 并在定检报告提供承载能力计算及最高载重计算相关资料。</p> <p>3. 对单孔跨径不小于 60 米的桥梁设置永久观测点并出具桥梁控制检测(检验)报告。</p> <p>4. 修订完善 G357 线清水江大桥桥梁养护手册、应急处置预案(手册)、风险辨识制度(手册)。</p> <p>5. 如检测桥梁设计图或竣工图缺失, 需现场复核桥梁结构尺寸和外观检查, 编制桥梁现状图纸, 完善一桥一档资料。</p> <p>6. 根据检查结果整理检查材料, 并对存在的桥梁病害提出处治意见。</p> <p>7. 将检测发现的病害录入桥梁管理系统, 同时将检测报告 PDF 版上传系统。</p> <p>8. 协助采购人组织安排或聘请熟悉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业务专家指导迎检工作, 以及做好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国评期间检测报告修改完善、现场检测陪检等工作。</p> <p>(三) 人员最低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拟任职务</th> <th>职称证书</th> <th>检测经验</th> <th>在职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负责人</td> <td>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td> <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td> <td>在职</td> </tr> <tr> <td>2</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td> <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td> <td>在职</td> </tr> <tr> <td>3</td> <td>检测工程师</td> <td>路桥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td> <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师,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td> <td>在职</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拟任职务	职称证书	检测经验	在职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2	技术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3	检测工程师	路桥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师,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	在职
序号	拟任职务	职称证书	检测经验	在职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2	技术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3	检测工程师	路桥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师,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	在职																				

				检测员	路桥类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试验检测员(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要求人数不少于1人。	在职
			5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三类人员”C类证书)。	要求人数不少于1人。	在职

注: ①以上人员的检测经验年限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tiis.cn:8083/>)的查询结果为准。②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四) ▲设备要求: 至少配备有: 裂缝观测仪1台、回弹仪1台、水准仪1台、桥梁检测车1台

(五) ▲安全要求: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 ▲验收要求: 合格。

####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服务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 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果文件: 每座检测桥梁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U盘)及桥梁现状图(如有)。G357线清水江大桥养护手册、应急处置预案(手册)、风险辨识制度(手册)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U盘)。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进行外业检测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现场检测费;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及验收合格书(格式由采购人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剩余检测费。 2. 供应商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相关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整改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后续服务	1. 后续服务期: 供应商交付服务成果后不少于1年。 2. 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后1年内,应对所检测桥梁养护管理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报价要求	本分标采用总承包报价,包含完成本分标所有服务内容(含出具成果文件)及相关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2.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里提供详细针对本分标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大纲、检测方案、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服务承诺,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分标 3

采购预算: 86.5912 万元

最高限价: 86.5912 万元

序号	标项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3	普通国省干线桥梁隧道检测服务№3 合同段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一) 服务内容: 53 座/6206.24 延米, 其中特大、大桥 22 座/4044.62 延米桥梁定期检测。</p> <p>(二) 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桥梁检查评定内容: 桥梁检查的内容包括对桥梁所有构件、部件进行外观检查评定及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 检查评定标准依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 等标准规范。</li> <li>桥梁结构荷载验算: 每座桥梁依据《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等相关要求对桥梁结构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每座桥梁依据《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中荷载等级对应的车辆荷载车型, 对其轴重按比例增减, 计算通行的最高载重。在定检报告中需要明确承载能力验算结果及明确最高载重, 并在定检报告提供承载能力计算及最高载重计算相关资料。</li> <li>对单孔跨径不小于 60 米的桥梁设置永久观测点并出具桥梁控制检测(检验)报告。</li> <li>修订完善 G357 线八渡三号特大桥桥梁养护手册、应急处置预案(手册)、风险辨识制度(手册)。</li> <li>如检测桥梁设计图或竣工图缺失, 需现场复核桥梁结构尺寸和外观检查, 编制桥梁现状图纸, 完善一桥一档资料</li> <li>根据检查结果整理检查材料, 并对存在的桥梁病害提出处治意见。</li> <li>将检测发现的病害录入桥梁管理系统, 同时将检测报告 PDF 版上传系统。</li> <li>协助采购人组织安排或聘请熟悉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业务专家指导迎检工作, 以及做好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国评期间检测报告修改完善、现场检测陪检等工作。</li> </ol> <p>(三) 人员最低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拟任职务</th> <th>职称证书</th> <th>检经验</th> <th>在职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项目负责人</td> <td>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td> <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td> <td>在职</td> </tr> <tr> <td>2</td> <td>技术负责人</td> <td>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td> <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td> <td>在职</td> </tr> <tr> <td>3</td> <td>检测工程师</td> <td>路桥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td> <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td> <td>在职</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拟任职务	职称证书	检经验	在职情况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2	技术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3	检测工程师	路桥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	在职
序号	拟任职务	职称证书	检经验	在职情况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2	技术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3	检测工程师	路桥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	在职																				

					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师，要求人数少于1人。	
	4	检测员	路桥类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试验检测员（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要求人数不少于1人。		在职
	5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三类人员”C类证书）。		要求人数不少于1人。		在职
注：①以上人员的检测经验年限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a href="http://www.ttiis.cn:8083/">http://www.ttiis.cn:8083/</a> ）的查询结果为准。②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p><b>（四）▲设备要求：</b>至少配备有：裂缝观测仪1台、回弹仪1台、水准仪1台、桥梁检测车1台</p> <p><b>（五）▲安全要求：</b>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b>（六）▲验收要求：</b>合格。</p>							

####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服务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2. 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果文件：每座检测桥梁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U盘）及桥梁现状图（如有）。G357线八渡三号特大桥养护手册、应急处置预案（手册）、风险辨识制度（手册）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U盘）。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进行外业检测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作为现场检测费；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及验收合格书（格式由采购人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剩余检测费。 2. 供应商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相关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整改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后续服务	1. 后续服务期：供应商交付服务成果后不少于1年。 2. 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后1年内，应对所检测桥梁养护管理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报价要求	本分标采用总承包报价，包含完成本分标所有服务内容（含出具成果文件）及相关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2.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里提供详细针对本分标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大纲、检测方案、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服务承诺，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 分标 4

采购预算: 65.2300 万元

最高限价: 65.2300 万元

序号	标项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4	普通国省干线桥梁隧道检测服务№4合同段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一) 服务内容: 17 座/5939.1 延米隧道定期检测。</p> <p>(二) 服务要求:</p> <p>1. 隧道检查评定内容: 对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及其他设施进行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 检查评定方法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等标准规范。</p> <p>2. 根据检查结果整理检查材料, 并对存在的隧道病害提出处治意见。</p> <p>3. 修订完善 G212 线央里隧道、陇凤隧道、石钟坳隧道、凉风坳隧道, G357 线八阳沟隧道等 5 座隧道养护手册、应急处置预案(手册)、风险辨识制度(手册)。</p> <p>4. 将检测发现的病害录入隧道管理系统, 同时将检测报告 PDF 版上传系统。</p> <p>5. 协助采购人组织安排或聘请熟悉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业务专家指导迎检工作, 以及做好国家公路网重点隧道国评期间检测报告修改完善、现场检测陪检等工作。</p> <p>(三) 人员最低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拟任职务</th><th>职称证书</th><th>检测经验</th><th>在职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项目负责人</td><td>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td><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td><td>在职</td></tr> <tr> <td>2</td><td>技术负责人</td><td>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td><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测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td><td>在职</td></tr> <tr> <td>3</td><td>检测工程师</td><td>路桥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td><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师,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td><td>在职</td></tr> <tr> <td>4</td><td>检测员</td><td>路桥类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试验检测员(桥梁)资格证书。</td><td>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td><td>在职</td></tr> <tr> <td>5</td><td>安全员</td><td>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三类人员”C类证书)。</td><td>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td><td>在职</td></tr> </tbody> </table> <p>注: ①以上人员的检测经验年限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a href="http://www.ttiis.cn:8083/">http://www.ttiis.cn:8083/</a>)的查询结果为准。②供应商为以上人员</p>	序号	拟任职务	职称证书	检测经验	在职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2	技术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测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3	检测工程师	路桥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师,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	在职	4	检测员	路桥类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试验检测员(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	在职	5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三类人员”C类证书)。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	在职
序号	拟任职务	职称证书	检测经验	在职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2	技术负责人	路桥类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3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测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要求人数 1 人。	在职																														
3	检测工程师	路桥类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 担任过 2 个及以上桥梁或隧道检测工程的检测工程师,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	在职																														
4	检测员	路桥类助理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试验检测员(桥梁)资格证书。	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 2 年及以上,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	在职																														
5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三类人员”C类证书)。	要求人数不少于 1 人。	在职																														

			缴纳的 <a href="#">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连续3个月</a> 的社保证明材料。
			<p><b>(四) ▲设备要求:</b> 至少配备有：裂缝观测仪 1 台、回弹仪 1 台、水准仪 1 台、桥梁检测车 1 台</p> <p><b>(五) ▲安全要求:</b>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b>(六) ▲验收要求:</b> 合格。</p>

### 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服务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天内完成，并验收合格。</li> <li>服务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li> <li>成果文件：每座检测隧道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 G212 线央里隧道、陇凤隧道、石钟坳隧道、凉风坳隧道，G357 线八阳沟隧道等 5 座隧道养护手册、应急处置预案（手册）、风险辨识制度（手册）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U 盘）。</li> </ol>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签订合同后，供应商进行外业检测工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 作为现场检测费；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及验收合格书（格式由采购人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剩余检测费。</li> <li>供应商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与付款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li> </ol>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li> <li>供应商在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相关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整改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li> </ol>
后续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后续服务期：供应商交付服务成果后不少于 1 年。</li> <li>供应商提交服务成果后 1 年内，应对所检测隧道养护管理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li> </ol>
▲报价要求	本分标采用总承包报价，包含完成本分标所有服务内容（含出具成果文件）及相关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li> <li>▲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里提供详细针对本分标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大纲、检测方案、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服务承诺，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li> </ol>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分标 1/2/3/4)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7、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7、3.7、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10 分	<p><b>一、报价分（满分 10 分）</b></p>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供应商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所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该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供应商报价。</p> <p>6.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7.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0 分。</p>	
2	服务水平	50 分	工作大纲（满分 10 分）	一档（0~3 分）：工作大纲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对桥梁隧道定期检测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桥梁隧道定期检测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理解不到位。 二档（3.01~6 分）：工作大纲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桥梁隧道定期检测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对桥梁定期检测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的理解稍有欠缺；对广

		<p>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隧道业务熟悉程度不高；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隧道管理系统不够了解。</p> <p>三档（6.01~10分）：工作大纲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对桥梁隧道定期检测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深刻领会桥梁隧道定期检测的目标、内容和重点；熟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隧道业务；了解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桥梁隧道管理系统。</p>
检测方案（满分 10 分）	<p>一档（0~3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竞标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提出的处理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p> <p>二档（3.01~6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进行分析，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提出的处理方案比较详细，基本可行。</p> <p>三档（6.01~10分）：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等，详细分解设计任务；对一些可能遇到的关键问题、关键线路提出的处理方案详细具体，理念先进，科学合理，能够很好得提出建设性的建议，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可行性高。</p>	
	<p>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满分 20 分）</p> <p>一档（0~6分）：检测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描述简单，具有可实施性。有检测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置不合理，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可靠性低。</p> <p>二档（6.01~12分）：检测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较具体描述，可实施性较强。有专门的检测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达标，制度健全，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检测质量标准。保证措施内容比较详细、有针对性、可靠性较高。</p> <p>三档（12.01~20分）：检测质量管理及控制方案描述具体可靠，有独特方案，可实施性强的。有专门的检测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各主要实施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人员安排计划，有各工种人员安排计划，人员投入科学合理、能优化各岗位职能，制度健全，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和工作进度，达到承诺的检测质量标准。保证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可靠性高。</p>	
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	<p>一档（0~3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有简单的后续服务承诺。</p> <p>二档（3.01~6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具体的后续服务承诺，服务及时。</p> <p>三档（6.01~10分）：服务承诺详细、可行性高，表达充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服务体系的建立；保证技术服务的方案措施（含变更的进度控制承诺）；保证检测</p>	

				质量的服务方案措施；协调好各部门（与本项目相关的各单位和管理部门）关系的技术服务措施；在编写检测报告过程中的技术服务措施；定期回访措施；技术保密措施等，服务及时，有优惠服务承诺。
3	履约能力	40 分	人员能力分 (满分 10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检测人员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人员最低要求的，得 8.0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检测人员职称高于职称最低要求的（以提供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每人可加 0.5 分，最高加 2.0 分。 备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信誉分(满分 10 分)	信誉分：供应商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的得 10 分；为 A 级的得 8 分；为 B 级的得 6 分；为 C、D 级的得 0 分。（供应商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等级以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公布最近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价结果文件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评价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分(满分 2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并完成过 1 个桥梁或隧道检测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若多个检测项目合为一个合同的，仅计算为 1 个业绩），最高得 20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复印件（委托书复印件）或用户证明（正本）、验收文件复印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服务水平“质量管理和控制方案”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6.2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中的一个分标或所有分标竞标，但一个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分标。为确保供应商的利益，同时参加多个分标的供应商须在“竞标报价表”中明确：当参加的多个分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排名第一时优先选择成交的分标。当供应商所参加多个分标出现多个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排名第一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在“竞标报价表”中所明确的成交意向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表”中未对此项进行明确，磋商小组无法确定其优先选择成交意向时，采购人将视供应商放弃优先选择成交分标的权利，磋商小组将推荐成交的顺序为：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如某供应商已推荐为分标 1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不再推荐为其他分标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年   月   日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_\_\_\_\_ 天内完成, 并验收合格。

若我方所成交的多个分标综合得分同时排名第一, 采购人可按以下成交意向优先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成交意向: 分标\_\_\_\_\_; 第二成交意向: 分标\_\_\_\_\_; .....。 (注: 此项仅对同时参加竞投多个分标的供应商填写。若供应商未对此项进行明确或所填写的优先顺序错误致使磋商小组无法确定优先顺序时, 则当该供应商所成交多个标段同时排名第一时, 采购人将视供应商放弃优先选择成交分标的权利, 磋商小组将按照分标排列: 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5.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

### (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 联合体竞标格式 )

### ( 如有委托时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格式)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和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_\_\_\_\_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 (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一)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二)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有不一致的, 乙方应在检测前向甲方提出; 除甲方明确乙方适用的规定外, 对乙方的义务和责任要求以高者、严者为准; 合同文件所明确的检测工作范围与合同约定的乙方检测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 以范围宽者为准; 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 以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 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但经甲方认定的乙方有关承诺的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 以乙方就该承诺事项的特定承诺为准:

1. 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合同及其附件(含合同价清单、检测项目清单等)。
2. 与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二条 检测工作项目名称和检测工作范围

(一) 项目名称: \_\_\_\_\_

(二) 项目地点: 广西百色市

(三) 检测目的: \_\_\_\_\_。

(四) 检测工作范围: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对合同约定检测的桥梁隧道进行定期检测。

## （五）检测工作内容及检测成果

1. 检测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

（3）

（4）

\*\*\*\*\*

2. 检测成果：\*\*\*\*\*

## 第三条 检测成果资料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对检测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纸质版检测报告文件肆份。

## 第四条 检测工作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本检测工作费用实行总价包干：竞标（合同）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检测数量为完成该项目检测工作内容的最低要求；若甲方要求增加检测数量或检测项目，增加数量的费用按竞标（合同）报价清单中的相应项目单价（增加检测数量超过10%时）或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桂价费〔2008〕117号文件相关条款（增加检测项目时）进行计价结算。

（二）该检测工作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总费用包含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保险金、材料、人工、机械、安全设施、检测车辆通行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税款和费用。

（三）支付方式为银行转帐：乙方进行外业检测工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工作总费用的50%作为现场检测费；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及完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检测费。

## 第五条 完成检测工作时间要求

（一）签订合同后，乙方应立即开展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准备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开工的书面申请报告、检测进度计划，待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展检测工作。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在\_\_\_\_天内（不包括公路主管部门、机构通知停工、封路的时间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建议性的处治意见。

## 第六条 检测质量标准

（一）检测质量标准：本检测工作执行交通部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试验规程等。

（二）检测质量要求：全面、真实反映本合同约定检测的桥梁隧道的实际工作状态，判断桥梁的实际

承载能力以及整体结构的安全稳定性，依据检测情况做出科学评定及建议意见。乙方必须按交通部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试验规程等进行检测、计算和评定，并确保检测工作不对桥梁隧道的结构安全产生损伤。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质量要求和工期完成检测、评定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有的能为乙方所利用的资料；乙方应对检测工作现场和周围环境、状况作详细的察勘，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检测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甲方对乙方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评定及编制文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工作费用。

3. 检测、评定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来编制检测、评定文件，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检测、评定文件，并对提交的检测、评定文件负责。

2. 检测、评定工作应达到深度要求，因检测达不到要求需要修改或重新检测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实施过程中发现遗漏项目需纳入总检测工作范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当前市场价格增加费用。

4. 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工作及生活设施、通信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检测工具及设施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但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的人员和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5. 因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作不当使用，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自身的责任而造成乙方连续停工超过 24 小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给予乙方停工费(按检测工作总费用  $\div 150$  天  $\times$  实际停工天数计算)；同时，乙方检测完成检测工作的截止时间按实际停工天数顺延。

(二) 由于乙方自身责任造成检测、评定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和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当立即返工，并使检测、评定成果资料满足技术和合同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自身的责任导致终止合同或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

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付检测工作费用。

（四）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工作费用，每逾一日，甲方应按欠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日期）、份数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检测、评定成果资料，每超过10天，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乙方逾期的违约金；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按检测工作总费用的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向乙方索赔。

（六）因乙方进行检测工作操作不当造成桥梁结构安全产生损伤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负责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七）因不可抗力（其中包括公路主管部门、机构通知停工、封路等甲乙双方本身不能控制的情形）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均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间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二）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成交通知书；

（二）竞标报价表；

（三）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四）服务方案；

（五）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六）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